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81,725	858,755
銷售成本	(223,983)	(149,408)
毛利	257,742	30,089
其他收益及盈利	45,385	(105,8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829)	(101,709)
行政費用	(101,709)	(101,70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345	(21,78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0,920	13,380
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撥回	50,71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7,009	—
經營活動溢利	4 214,578	113,690
融資成本	5 (16,220)	(12,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855)	(491)
已確認之負商譽	—	20,5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217,817	(6,145)
除稅前溢利	395,320	115,280
稅項	6 (19,948)	(11,448)
年度溢利	375,372	103,832
歸屬：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	318,041	82,246
少數股東權益	57,331	21,586
	375,372	103,832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2港元	0.0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0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8	21,241
投資物業	250,600	265,680
發展中物業	233,250	178,150
商譽	71,907	71,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7,085	1,535,5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8,361	—
遞延稅項資產	—	13,3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2,911	2,085,94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 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6,654	24,250
存貨	68,007	74,986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21	118,664
可退回稅項	3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357	182,539
流動資產總值	533,408	400,439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1,539	40,97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9,411	242,036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3,867	73,113
流動負債總額	174,817	356,123
流動資產淨值	358,591	44,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1,502	2,130,25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0,902	38,800
應付票據	195,000	195,000
應付利息	6,148	—
遞延稅項負債	20,379	12,4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22,429	246,24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808,712	718,855
股份溢價	1,116,302	1,119,738
物業重估儲備	55,799	55,799
投資重估儲備	(12,663)	—
資本儲備	148,694	4,208,833
一般儲備	—	57
匯兌波動儲備	43,544	28,214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626,940	(4,391,800)
	2,787,328	1,739,696
少數股東權益	201,745	144,320
	2,989,073	1,884,01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718,855	1,119,738	67,326	—	4,335,194	57	28,652	(4,559,509)	1,710,313	1,221,484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的影響：	2	—	(9,541)	—	(104,503)	—	83,172	(30,872)	—	(30,872)
重列	718,855	1,119,738	57,785	—	4,230,691	57	28,652	(4,476,337)	1,679,441	1,208,612
年內權益變動：										
匯兌調整	—	—	—	—	—	(78)	—	(78)	—	(78)
附屬公司	—	—	—	—	—	—	(360)	—	—	(360)
聯營公司	—	—	—	—	—	—	—	—	—	—
物業轉至	—	—	305	—	—	—	305	250	555	555
投資物業之 重估增值	—	—	—	—	—	—	—	—	—	—
直接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305	—	—	(438)	—	(133)	250	117
本年從溢利(虧損) 中撥回	—	—	—	—	—	—	82,246	82,246	21,586	103,832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時 解除的負債	—	—	—	—	(17,458)	—	—	(17,458)	—	(17,458)
聯營公司時 解除的負債	—	—	—	—	(4,400)	—	—	(4,400)	—	(4,400)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305	—	(21,858)	—	(438)	82,246	21,586	82,091
出售一項物業時 轉讓累虧	—	—	(2,291)	—	—	—	2,291	—	—	—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718,855	1,119,738	55,799	—	4,208,833	57	28,214	(4,391,800)	1,739,696	1,443,320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718,855	1,119,738	65,340	—	4,311,182	57	28,214	(4,433,648)	1,809,738	1,443,320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的影響：	2	—	(9,541)	—	(102,349)	—	—	(41,848)	(70,042)	(70,042)
重列	718,855	1,119,738	55,799	—	4,208,833	57	28,214	(4,391,800)	1,739,696	1,443,320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的影響：	—	—	—	—	(3,701,838)	—	—	(4,338,821)	636,983	(3,701,838)
重列	—	—	—	—	—	—	—	3,577	3,577	3,577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重列權益總額	718,855	1,119,738	55,799	—	506,995	57	28,214	(49,402)	2,300,256	1,443,320
年內權益變動：										
匯兌調整	—	—	—	—	—	—	1,245	—	1,245	94
附屬公司	—	—	—	—	—	—	29,821	—	29,821	29,821
聯營公司	—	—	—	—	—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	—	—	(12,663)	—	—	—	(12,663)	—	(12,663)
直接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12,663)	—	—	—	32,066	19,403	19,403
年內溢利	—	—	—	—	—	—	—	318,041	318,041	57,331
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時 解除及轉讓	—	—	—	—	(338,301)	(57)	(16,736)	338,301	(16,793)	(16,793)
年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12,663)	(338,301)	(57)	15,330	676,342	320,651	57,425
發行股份	10 89,857	(3,436)	—	—	—	—	—	86,421	—	86,421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808,712	1,116,302	55,799	(12,663)	148,694	—	43,544	626,940	2,787,328	2,017,745

附註：1. 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該等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在許可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一獎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一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1、33、37、38號、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呈報及披露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新會計計算及披露實務)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本財務報表呈列方式的若干影響如下：	
• 少數股東權益現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之中,與母公司股東持有人應佔業績/權益分別入賬;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之前在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稅項開支,現時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	
• 本集團再不可不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租賃一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以往年度,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入賬,惟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渡條文,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根據截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報表反映的重估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後,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分別歸屬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的業權不會在租期完結時轉予本集團,因此租賃土地列為營運租約,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改為列為預付地租。租賃樓宇仍然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營運租約的預付地租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期攤銷。倘若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劃分,則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租約。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之前所呈報的綜合收益表及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身份,並規定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資料較以前的更詳盡。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擬策略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的墊款歸類為長期投資。該等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證券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按公平值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視情況而定),並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無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其他財務資產類別的股本證券非衍生投資。經初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個別組成部份,直至有關投資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確認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則先前在權益錄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入賬而其變動將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的計算方法與先前提及之短期投資所採用者相似,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轉變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更。倘若整體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減值,則減值的差額按投資組合基準在收益表中扣除。其後的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賬,但數額以前所扣除的減值為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的增值或虧損包括於當年的收益表。任何投資物業棄用或出售所得增值或虧損在當年收益表中確認。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規定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負債以收購年度的綜合儲備抵銷,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在收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規定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撥入資本,並根據估計可使用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則計入資產負債表,然後在後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其餘平均可使用期根據既定的準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在收購計劃中已預期且能可靠計算的未來虧損及開支,當可以確認時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再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成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少,則會須繁檢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本集團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將負商譽(包括在綜合儲備的餘額)與其累計攤銷金額與其相應商譽成本之入賬抵銷及將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保留盈餘對銷。當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當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之前已從綜合資本儲備扣除的商譽仍然以綜合儲備對銷,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轉變的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g)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根據投資物業當時銷售的相關稅率計算確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按物業被恢復使用而計算,因此在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利用得稅率計算。

上述轉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2。此項更改已追溯應用至最早呈報的期間,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前未能確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列明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數字有重大影響時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承前結餘,以反映本公佈附註1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轉變影響。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亦已重列。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的調整額及對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影響概述於下文：

附註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對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的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對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及 虧損的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21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對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及 虧損的影響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項增加	—	(8,386)	—	(8,386)
	商譽攤銷減少	17,980	—	—	17,9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增加	—	—	122,024	122,02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減少	(1,993,385)	—	—	(1,993,385)
	已確認負商譽減少	(24,018)	—	—	(24,018)
	年內溢利減少	(1,999,423)	(8,386)	122,024	(1,885,785)
	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	(1,999,423)	(5,760)	122,024	(1,883,159)
	少數股東權益	—	(2,626)	—	(2,626)
		(1,999,423)	(8,386)	122,024	(1,885,785)
	每股盈利增加/ (減少)(港元)	(1.38)	—	0.08	(1.30)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增加	—	—	(531)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減少	—	—	(34,515)	(34,515)
	已確認負商譽減少	—	—	(4,303)	(4,303)
	稅項增加	—	(1,975)	—	(1,975)
	年內溢利減少	—	(1,975)	(39,349)	(41,324)
	應佔溢利減少：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	—	(1,975)	(39,349)	(41,324)
	每股盈利減少(港元)	—	—	(0.03)	(0.03)

